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12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宁德市 使用 2022 年度省级调剂林地定额的批复

宁德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使用省级调剂林地定额的请示》（宁林政〔2022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鉴于你市 2022 年已使用林地定额 365.8972 公顷，占我局下达你市年度林地定额 396 公顷的 92.4%，且近期还有东侨开发区双创研发中心、霞浦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48 个重点项目急需申报使用林地。根据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支持宁德林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函》（闽林函〔2021〕230 号）有关精神以及你市经济

发展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需求，同意你市使用 2022 年度省级调剂林地定额 300 公顷，专项用于保障该 48 个重点项目用林需求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